

#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

89年6月3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

91年1月21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97年4月25日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104年11月3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獎懲委員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評定學生操行成績,依據本校學則第四十四條及相關規定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操行成績考核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學生操行成績考核之範圍,包括品德、才能、生活習慣、守法精神及其他等項。

學生操行成績分為下列五等第:

- 一、優等:九十分以上至九十五分者。
- 二、甲等:八十分以上不滿九十分者。
- 三、乙等:七十分以上不滿八十分者。
- 四、丙等:六十分以上不滿七十分者。
- 五、丁等:未滿六十分者,不及格。

學生操行成績評定超過九十五分者,以九十五分計算,如有特殊優良表現者得建請酌予特別獎勵;評定為不及格者,應予勒令退學。

第三條 本校學生操行成績之評定,以八十二分為基本分數,再依以下獎懲加減分數標準,核計實得總分。

一、全學期未受懲處者:加三分。

二、記嘉獎者:一次加一分。

三、記小功者:一次加二·五分。

四、記大功者:一次加七·五分。

五、記申誡者:一次減一分。

六、記小過者:一次減二·五分。

七、記大過者:一次減七·五分。

八、受「定期察看」處分者,以二大過二小過計算。

第四條 學生當學期獎懲加減分數未列入操行成績評定時,得列入下學期計算,每次獎懲分數不得重複計算。

第五條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依學生獎懲紀錄,於每學期期末考週後二週內完成學生操行成績核算事宜。若有學生操行成績列丁等時,得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審定,必要時得邀請該生主任導師、導師及相關人員出席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學生畢業操行總成績為各學期操行成績平均後實得之分數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